

优利德科技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22 年度，作为优利德科技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勤勉、尽责、诚信、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，切实维护了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2022 年度独立董事变更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独立董事变更情况。

（二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孔小文，女，195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历，产业经济专业，正高职称。长期从事财务会计相关学科的教学研究工作，曾任河北地质大学讲师、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及党委书记等职务；现为暨南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会计学教授，兼任清陶（昆山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环球中科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；2021 年 4 月至今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袁鸿，男，196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历，固体力学专业，正高职称。曾任广东工业大学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，现任暨南大学力学与建筑工程学院教授、博导、副院长；暨南大学应用力学研究所所长、广东省高校“工程结构故障诊断”重点实验室副主任、“重大工程灾害与控制”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兼学术委员会委员、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常务理事、广东省仪器仪表学会理事长、广东省仪器仪表学会专家委员会主任、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等；2021 年至今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杨月彬，男，197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法

学专业。历任东莞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广东方中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律师、广东有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律师、广东格雷兄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律师；目前任职于北京市盈科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；2021年4月至今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；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我们具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2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（一）参与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2年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7次，股东大会3次。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孔小文	7	7	5	0	0	4
袁鸿	7	7	5	0	0	4
杨月彬	7	7	5	0	0	4

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，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以及执业经验，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意见。2022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重大事项等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我们谨慎、独立地行使了表决权。我们对2022年度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、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。报告期内，我们召集和参加了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了

各项议案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。各专门委员会就审议事项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（二）现场考察、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2 年，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，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。此外，公司管理层通过电话、微信、腾讯会议等方式与我们保持良好的沟通及密切联系，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，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、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重大事项，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，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在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前及时传递议案及材料，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，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并购重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

平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《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，公司业绩快报的发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（七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。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过程中，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。

（八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、经营现状及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的情况下制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九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股东均能够积极、合规地履行以往做出的承诺，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。

（十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（十一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结合实际经营需要，继续深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、执行和监督力度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

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需要。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、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，未发现 2022 年公司存在内部控制执行等方面的重大缺陷。

（十二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、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、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。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案事项、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、各专门委员会能够遵守对公司忠实和勤勉的原则，对于待决策事项进行提前了解和认真研究，尤其作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时就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讨论，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。

（十三）开展新业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开展新业务。

（十四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

我们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治理体系较为完善，目前不存在需予以改进的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2 年度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、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，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。

2023 年，我们将继续尽忠职守，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。

最后，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 2022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，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优利德科技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孔小文

袁鸿

杨月彬

优利德科技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4 月 13 日